

中共重庆市永川区委党校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中共重庆市永川区委党校主要职责：负责党政干部培训；党的理论研究；党政决策服务；党的理论宣讲；事业人员培训。全面贯彻“党校姓党”要求，负责提高领导干部的素质和本领。

2.永川干部学院主要职责：负责对党政干部进行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

3.重庆市永川区行政学校主要职责：负责公务员培训；负责公共管理政策和政策研究人员培养；开展社会科学研究和决策咨询。

4.重庆市永川区社会主义学院主要职责：负责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统一战线代表人士以及统战工作干部和理论研究人才培养；开展党的理论的学习、研究和宣传；开展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的学习、研究和宣传。

（二）部门构成

2019 年 3 月，根据永川委办〔2019〕35 号关于印发《中共重庆市永川区委党校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和永委编委〔2024〕

26 号关于同意区委党校调整内设机构的批复，永川区委党校内设办公室、教务科、科研科（统战理论与对外培训科）、教学管理科、后勤服务科 5 个机构。现有在职人员 31 名（2024 年 12 月调入 1 人，未纳入 2025 年预算），退休人员 65 人，离休人员 0 人。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179.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79.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4 年减少 281.62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281.62 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179.30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810.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0.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02 万元；支出比 2024 年减少 281.62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21.14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60.48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79.30 万元，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79.3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281.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9.9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4 年减少 21.14 万元，主要原因是离休职工减少，相关费用减少。项目支出 229.38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教育培训、办学运转、科研调研、校园维修（护）、物业管理、退休人员活动费及遗属补助等重点工作，比 2024 年减少 260.48 万元，主要是减少房屋租金项目、干部培训经费等项目预算。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5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安排；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减少接待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26.37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0.23 万元，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2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本部门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所有预算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9.38 万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要求进行公开。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2025年中共重庆市永川区委党校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胡红 联系方式：023-49844691

中共重庆市永川区委党校

2025年2月12日